

#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百三十七)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716-7/D · 197

定价: 899.00 元

# 目 录

|                                                                               |     |
|-------------------------------------------------------------------------------|-----|
|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br>暂行规定》的通知 .....                                        | 1   |
|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br>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br>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知 .....               | 8   |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                                                       | 9   |
| 人事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br>《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br>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br>办法》的通知 ..... | 2 8 |
|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                                                       | 2 9 |
| 印发《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br>若干规定》的通知 .....                                        | 4 2 |
| 印发《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br>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4 8 |
|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br>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关于三线搬迁单位<br>处置国有资产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             | 5 3 |

|                                                             |      |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br>改造规划办公室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br>工作试行规则 .....     | 5 8  |
| 关于在股份制试点中加强维护国有资产<br>权益的通知 .....                            | 6 5  |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                                      | 7 1  |
| 林业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关于森林<br>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意见<br>(试行)》的通知 ..... | 8 5  |
| 关于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有关问题的规范<br>意见(试行) .....                         | 8 6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br>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 9 3  |
|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                                     | 9 7  |
|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                                      | 10 9 |
| 关于加强国营关停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br>若干规定 .....                             | 13 1 |
| 关于国营农场向家庭农场转让国有资产的<br>若干暂行规定 .....                          | 13 6 |
| 关于国家事业行政单位在创收活动中加强<br>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 14 1 |

|                          |       |
|--------------------------|-------|
| 关于加强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国有资产        |       |
| 管理的试行的办法 .....           | 1 4 4 |
| 承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计算考核       |       |
| 暂行办法 .....               | 1 4 8 |
|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租赁经营国       |       |
| 有资产产权管理的补充规定 .....       | 1 5 2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布《中国资产       |       |
| 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处工作规则》的通知 ..    | 1 5 6 |
|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评估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 | 1 5 7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发放《中国注册资      |       |
| 产评估师注册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    | 1 6 0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规范股份有限        |       |
|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 1 6 4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查处      |       |
|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 1 7 3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产      |       |
| 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      | 1 8 1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一九九五年底       |       |
| 前事业单位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       |
| 进行规范管理的通知 .....          | 1 8 5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城市       |       |

|                                                |       |
|------------------------------------------------|-------|
| “ 优化资本结构 ” 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br>指导 意见》的通知 .....      | 1 8 8 |
| 关于城市 “ 优化资本结构 ” 试点国有资产<br>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 1 8 9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产权<br>市场信息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1 9 7 |
| 企业产权市场信息网管理暂行办法 .....                          | 1 9 7 |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br>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 2 0 2 |
|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2 0 3 |

## 关于印发《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6)国科发政字第0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处),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行业总公司、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明晰集体科技企业产权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科技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知。

附件: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附件: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晰集体科技企业产权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出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体科技

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科技企业,是指以科技人员为主体,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创办和经营,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业务,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

本规定适用于经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或审批的集体科技企业(含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集体科技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应当按照“谁投资、谁所有”和“鼓励改革、支持创业”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积极妥善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第四条 集体科技企业的产权界定工作,由地(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第五条 集体科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

（一）创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二）实行兼并、出售、联营、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

（三）依法需要进行产权界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集体科技企业开办和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拨入的货币、实物及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已约定投资关系、债权关系或无偿资助关系的，依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当事人通过协商，依法重新确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约定相应的资产权益，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核准登记；

（二）协商不成的，凡国有企事业单位已经收取资产占用费、管理费、实物资产折旧费等，而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界定为债权关系；所收费用已超过拨入资产本息总额的，对企业不再拥有资产权益。凡

国有企事业单位对企业行使出资者权益、承担出资者风险的，界定为投资关系。

第七条 集体科技企业实施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拥有的技术成果，已有协议约定投资或债权关系的，依约定界定产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可依法通过协商重新约定，经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对现已成为企业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仍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成果，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技术创新各阶段当事人各方的人力、物资、资金以及其他技术成果的实际投入情况，界定为投资或债权关系。国有企事业单位依据界定结果享有出资者权益或者获得成果转让和使用收益。

（二）对企业仍在实施的一般性技术成果，国有企事业单位获得适当补偿后，对企业不再拥有资产权

益。

(三)对现已成为公知技术、已超过专利保护期限或已失去市场竞争能力的技术成果,不再追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产权益。

**第八条** 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合作、委托等方式研究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按照协议的约定划分资产权益。未定协议或协议中没有约定的,根据《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与集体科技企业有关的挂靠关系、贷款担保关系等,对企业一般不构成资产权益;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并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转为投资。

**第十条** 集体科技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所得,除明确规定为“国家扶持基金”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国家扶持基金”以及因享受税前还贷、以税还贷政策形成的资产中国家

税收应收未收部分，界定为扶持性国有资产。

国家对扶持性国有资产保留特定条件下的最终处置权，不参与管理和收益。集体科技企业对扶持性国有资产有义务保持其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集体科技企业中无明确拨入主体的资产，以及接受无偿资助和捐赠所形成的资产，归企业劳动者共同占有。

第十二条 集体科技企业中属于职工个人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个人所有。

第十三条 集体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产权争议时，由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界定。

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产权界定书面申请，可调解解决产权争议；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科技管理部门，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裁决。当事人对裁决结果不服的，

可提请行政复议。

科技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义务保护产权争议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集体科技企业依据本规定完成产权界定后，已有投资或债权关系协议的，一般应按原协议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没有协议的，应根据界定结果签定投资或债权关系协议，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集体科技企业中经界定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资产，已确定为投资关系的，集体科技企业在保障国有企事业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前提下，对其拥有法人财产权，除发生产权转让等法定情形外，可继续使用，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抽回；已确定为债权关系的，应允许集体科技企业根据需要使用，并定期向权益人交付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发布后，国有企事业单位向集体科技企业拨入资产时，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协议明确约定投资、债权、无偿资助或其他关系。

新开办的集体科技企业，必须依法明晰产权关系。

集体科技企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国有企事业单位资产。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会同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布《劳动就 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的通 知**

劳部发[1994]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体改委（办）、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了《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现予颁发，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月七日

##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改革，进一步发挥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劳服企业）促进就业、平抑失业率和保障社会稳定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是借鉴股份制的做法，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第三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应遵循下列原

则：

（一）全员入股，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三）实行民主管理；

（四）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第四条 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凡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失业人员任务的，仍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号文件中规定的对劳服企业的优惠政策。

第五条 各级地方劳动部门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就业经费、生产扶持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扶持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对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劳服企业，可用适量失业保险金作为向行贷款的贴息。

## 第六条

各级地方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和行业部门劳

